**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**

**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聲明書**

**一、指導教授通知書**

|  |
| --- |
|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本人　　　　　 　（第一指導教授）、 　　　　　　（共同指導教授）因故自即日起中止指導本學程研究生　　　　　 　 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 　）。特此通知。 |
| 立書人簽名（第一指導教授）： |  |
| 日期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|  |
| 立書人簽名（共同指導教授）： |  |
| 日期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|  |
| 教務委員會主席簽名： |  |
| 日期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二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**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 　　、　　　　 　　教授/研究員（甲方）與研究生　　　 　　　（乙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□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□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　　　　　　所有。 |
| 〈立書人簽名〉  |  |
| 甲方（原第一指導教授/研究員）： |  |
| 日期：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甲方（原共同指導教授/研究員）： |  |
| 日期：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乙方（研究生）： |  |
| 日期：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敬 陳**

**教務委員會主席**

**註：本聲明書及協議書，經教務委員會主席核備後，正本由學程辦公室留存，並將掃描檔寄送第一指導教授/研究員、共同指導教授/研究員以及研究生留存備查。**